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邓晓娟女士、独立董事杨崇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400万元(含税)的价格向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能灵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美沙拉秦肠溶片(规格:0.5g)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及相关权益,并就转让事项签署《美沙拉秦肠溶片MAH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存在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环节不能获得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12月30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能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灵制药”)签订了《美沙拉秦肠溶片MAH转让合同》,决定以人民币(下同)3,400.00万元转让美沙拉秦肠溶片药品的所有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向能灵制药转让其所持有的“美沙拉秦肠溶片(规格:0.5g)”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或“MAH”)及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或“合同产品”)。
“持有方”与“受让方”合法持有“美沙拉秦肠溶片(规格:0.5g)”的药品批准文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产品的转让及市场费用为3,400.00万元(含税)。双方确认该金额已充分考虑了产品权益的实际价值及市场费用等因素。
2.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能灵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能灵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76166446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山区乌苏里江街91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军
注册资本:2,126.4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东信息: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能灵制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能灵制药资产总额11,002.88万元,净资产8,166.5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464.47万元,净利润2,569.13万元。
4.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美沙拉秦肠溶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987 批准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8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适应症:淋菌性结膜炎的治疗,受累眼组织急性发作期的治疗。

标的产品及相关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能灵制药
让与方(乙方):立方制药
(一)合同产品转让内容
1.合同产品内容的上市许可权益;
2.许可转让内容包含“合同产品”的技术开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技术资料(包括开发补充研究资料,按国家药品注册规定要求的申报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资料、注册检验资料、行政文书、审评过程中资料、生产和检验技术资料、研究资料)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郑东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 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陈冬根
甲方与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郑东(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1)甲方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持有目标公司129,811,62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2.55%;甲方2系目标公司之总经理,持有目标公司15,249,65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65%。
(2)乙方系蓝天使天使管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实际控制人。
(3)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乙方拟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总股本1.00%的股份。
(4)甲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项下交易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合计28,812,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00%)一次性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1.1 转让协议
1.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91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50%)以及由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甲方2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90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0%)以及由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上述甲方1与甲方2拟转让乙方的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
1.2 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依附于标的股份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1.3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1持有目标公司129,811,628股股份,甲方2持有目标公司15,249,658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8,812,000股股份。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1持有目标公司103,901,628股股份,甲方2持有目标公司12,347,658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8,812,000股股份。
2. 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总额
2.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45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甲方1支付含税股份转让价款244,849,500元人民币,向甲方2支付含税股份转让价款27,423,900元人民币。
2.2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股份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更,如果在签署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应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和转让价款支付
3.1 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给甲1和甲2。
3.2 甲方收到转让价款10个工作日内,甲1、甲2各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过户规范性申请文件。在取得上交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1和甲2,甲方应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纳税申报。
3.3 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且甲方分别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1、甲2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证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文件及乙方为证登公司可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3.4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文件生效之日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付给甲方。
4.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协议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以本协议一方任何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包括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如指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履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4.3 乙方承诺已知悉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在其名下遵守目标公司章程,全面履行已公告的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4.4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负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所有工作。各方均承诺各自自愿、促使本次转让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开展本次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5.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签字后生效。
5.2 协议变更
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前,任何一方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或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各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并共同修改本协议。
5.3 协议解除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上交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6.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 税费承担
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含上交所和证登公司规定)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配或特殊补偿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乙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确定顺序承诺:受让方郑东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际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鹰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H股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陈冬根	129,811,628	22,55%	25,910,000
陈卫东	15,249,658	2.65%	2,902,000
郑东	0	0	28,812,000

转让方1名称	陈冬根
受让方名称	郑东
转让股份数量(股)	25,910,000
转让股份比例(%)	4.50%
转让价格(元/股)	9.45
协议转让价款	244,849,500

转让方2名称	陈卫东
受让方名称	郑东
转让股份数量(股)	2,902,000
转让股份比例(%)	0.50%
转让价格(元/股)	9.45
协议转让价款	27,423,9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邮储银行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14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注:经华辉环保财务工作人员查询,华辉环保部分银行账户存在上述冻结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辉环保司法冻结人民币1,289,263.95元。此外,账户6司法冻结7.49美元,已按照2025年12月29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52.68元。上述公司司法冻结人民币1,289,316.63元。
二、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就其与华辉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保全,根据《执行裁定书》(2025)宁0205执17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扣划华辉环保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7,490,611.11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时,华辉环保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5)宁0205执1743号,责令华辉环保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义务。(一)向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8,830,021元;(二)向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交付足额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计算迟延履行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辉环保累计司法冻结资金总额为1,289,316.63元,暂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华辉环保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与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已冻结金额1,289,316.63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0%,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绝对值的0.72%。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预期。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华辉环保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妥善履行上述事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做好应对方案,确保华辉环保日常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料、批资料、药物警戒相关资料和其他资料等相关技术秘密、生产、知识产权等权益);
3. 全部生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其他技术秘密等);
4. 产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产品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有)。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
1. 双方约定合同产品转让总费用为3,400.00万元(含税6个增值稅)。
2. 具体付款条件、时间及金额如下:
(1)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700.00万元。
(2)第二期: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为“合同产品”持有人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360.00万元。
(3)第三期:在乙方生产地址按照注册工艺和标准,乙方依据GMP要求完成连续三批商业化批量生产,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40.00万元。
(4)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将合同产品生产地址变更或增加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址,验证三批生产且检验合格。
(三)合同产品的生产
1. 乙方确保药品生产许可证书生产范围满足合同产品,确保满足产品所需生产条件,按照国家的法规和工艺和质量标准(药品管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生产。
2. 乙方承诺并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按照NMPA有关规定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模式下的委托生产事项,持有人、生产企业的变更涉及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甲方符合合同产品生产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前,双方应对合同产品转移至甲方药品生产企业的自行生产和评估,力争能够持续稳定产出与合同产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产品,如转移生产的生产地址制造加工成本(不含原辅料、包材等费用)有价格优势且如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变更药品生产企(包括变更受托生产企业、增加受托生产企业等),双方合作推动批准或方案的完成,同时甲方承诺MAH成功转移至乙方后,在乙方委托加工的时间为两年。
4. 完成持有人变更后,由甲方与乙方及其他方(包括原辅料供应商等)签署相关合同。
(1)乙方保证未就合同产品而与第三方签署有可能涉及或损害甲方权益的任何协议与合同。
(2)如乙方按照国家批准的工艺和质量标准不能生产合格产品或未能真实完整提供合同产品的全部研究和生产计划、工艺和质量相关资料,有遗漏、数据真实性存疑且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退货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乙方需退回已收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全部退款后,本合同产品MAH持有方仍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主要责任、义务与权利
1. 甲方对产品的技术资料负有无限保证责任,在合同产品双方确认已完成转让、无解约风险前,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向他人泄露或许可,如因甲方单方面泄露或转让资料给第三方或与乙方协商不一致而致被披露或转让给关联方,甲方应自行承担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及A证,以及其他可接受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必要资质,如因甲方资质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变更的变更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甲方承担持有人变更费用,及变更生产地址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辅料、包材、BE费用、检测试剂和设备及生产条件的准备等。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义务与权利
1. 乙方确保合同产品已获得上市批准证明文件且具备上市条件。
2.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办理持有人变更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属管局出具的同意接受委托生产通知和办理C证等。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协助甲方与NMPA的沟通,直至甲方完成合同产品所有文件持有人变更。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5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1和甲2,甲方应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纳税申报。
3.3 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且甲方分别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1、甲2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证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文件及乙方为证登公司可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3.4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文件生效之日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付给甲方。
4.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协议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以本协议一方任何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包括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如指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履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4.3 乙方承诺已知悉目标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在其名下遵守目标公司章程,全面履行已公告的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4.4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负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所有工作。各方均承诺各自自愿、促使本次转让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开展本次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5.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签字后生效。
5.2 协议变更
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前,任何一方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或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各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并共同修改本协议。
5.3 协议解除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上交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6.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 税费承担
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含上交所和证登公司规定)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配或特殊补偿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乙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确定顺序承诺:受让方郑东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际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邮储银行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实现战略转型,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中部邮惠万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部邮惠万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总银〔2025〕77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行吸收合并邮惠万家银行,并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管理及业务架构,巩固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邮惠万家银行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
本行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事宜,并督促邮惠万家银行完成法人机构终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严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5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元)
1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0300*****5586	985,027.68
2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6400*****7977	940.14
3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工行宁夏银川商务区支行	2902*****0135	2,370.74
4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60*****2801	910.39
5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账户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60*****6577	0.00
6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账户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1200*****3029	52.68
7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	6400*****1388	300,015.00
8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6402*****0559	0.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